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7年10月1日至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

C. 技术援助活动的协调

1. 20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成果受到欢迎，被认为十分有助于工作组以及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强调了有必要继续并推进该讲习班上开始的对话。
2. 具体而言，工作组认为，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的存在和持续参与对于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授权任务至关重要。
3. 工作组中广泛认识到，无论是捐助国还是受援国都有必要改进协调，两者可发挥不同的但却是互补的作用。提及了各种形式的协调，其中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国家行动者与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一些发言者强调，虽然在国家一级对反腐败努力进行了协调，但在区域或国际一级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在这方面，工作组赞同以下看法，即应当加倍努力，使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和U4集团能够实现其潜力。这同样适用于国内协调机制，这种机制要求完整准确信息的不间断流通。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每一个国家均设立一个联络中心，负责收集和交换有关收到或提供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信息。

四. 结论和建议

4. 工作组请秘书处设立一个国家反腐败措施和关于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的法规的电子存放处，供从业人员使用。该存放处可存有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提供的信息。



5. 工作组建议，应当将公约各条款充分纳入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工作主流中。工作组还建议，秘书处应当参与国家内部协调机制的工作，并与其分享自我评估清单和从该清单中获得的信息，以便确保所有关于所提供的或收到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的相关信息被用于进行更好的协调这一目的。

6.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当着手开发以软件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收集工作，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核准。
